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达集团”）共持有本公司 361,654,04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97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福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,924,173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%；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,386,259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%。

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达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达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61,654,040	55.97%	IPO前取得： 361,654,040股

注：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福达集团	361,654,040	55.97%	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%	公司实际控制人
	黎锋	6,084,000	0.94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%	为控股股东之董事
	黎莉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女
	黎海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宾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桂华	548,000	0.08%	为实际控制人之侄
	合计	403,622,440	62.4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福达集团	0	0%	2023/4/13 ~ 2023/7/12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61,654,040	55.97%

注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，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0股，减持比例0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、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